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侵訴字第4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Ａ０８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義務辯護人　李權儒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429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Ａ０８犯強制猥褻罪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事　實

Ａ０８自幼為瘖啞人士，於民國114年4月7日凌晨0時38分許前某時，前往位於高雄市大社區之餐酒館消費(店址詳卷），嗣於同日0時38分許，見館內僅剩1名店員即代號AV000-A114159號成年女子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甲女)而無其他客人時，竟基於強制猥褻之犯意，不顧甲女以搖手方式示意其勿進入吧台之意，逕自走入僅能單邊出入且寬度僅容1人通過之吧台內，將甲女困在吧台盡頭，無視甲女不斷以搖頭、搖手、後退、閃躲、刻意轉身背對等方式表示拒絕，仍以摟肩方式環抱甲女、以手碰觸甲女臀部、高高掀起甲女上衣欲將金錢塞入甲女口袋（遭甲女拒絕），並不斷以其生殖器隔著衣物磨蹭甲女臀部等方式，違反甲女之意願，對甲女為強制猥褻行為1次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本案證據能力因當事人、辯護人均表示同意（侵訴卷第201頁），得不予說明。

貳、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：

訊據被告Ａ０８固坦承有於事實欄所時間、地點以手搭告訴人甲女肩部位置之事實，惟矢口否認有何強制猥褻犯行，辯

稱：我只有摸甲女肩膀一次，甲女在看手機，我跟著看而已，我左手放的位置是甲女背部不是屁股，我沒有貼到甲女的屁股；我靠近甲女是要去付錢，我要拿我口袋內皮夾時，不小心勾到甲女上衣之衣角等語。辯護人則為被告辯以：被告僅觸摸甲女肩膀，並未環抱甲女及觸摸甲女臀部等語。經查：

一、被告於114年4月7日凌晨0時38分許前某時，前往甲女所任職位於高雄市大社區（地址詳卷）之餐酒館消費，甲女為被告處理點餐事宜時，得知被告為瘖啞人士。嗣店內其他客人陸續離去，至該日凌晨0時38分許，店內僅剩甲女及被告時，被告突走向僅能單邊出入且通道狹窄寬度僅容1人通過之吧台內（監視器影像16秒處），斯時正在吧台內側之甲女以搖手方式示意被告勿要進入吧台，被告卻仍逕自走入吧台內，迫使甲女退往吧台盡頭，被告靠近甲女後，先以左手摟住甲女左肩方式環抱甲女，再接續以左手碰觸甲女右肩及臀部，被告左手持續碰觸甲女臀部之期間一度以身體貼近甲女，幾近以側身方式環抱住甲女，嗣再度以左手摟住甲女左肩之方式環抱甲女，放下左手後改以身體緊貼住甲女身體，隨後將甲女上衣之下擺高高往上掀起至甲女腋下之高度，放下甲女衣物後，被告仍持續以其身體緊緊貼住甲女身體，直至甲女刻意以背對被告之方式從狹窄的通道擠過被告，離開吧台走到店外（監視器影像3分14秒處）後，被告方走出吧台，回到其原先用餐之座位上。而甲女於上開過程中，不斷以搖頭、搖手、後退、閃躲、操作手機畫面以及撥打電話與他人通話、刻意轉身背對或假意整理吧台內物品等方式，表示拒絕被告靠近之意，被告仍無視於此，以其身體擋住通道之方式，將甲女困在吧台盡頭約3分鐘之久等情，經本院當庭勘驗案發餐酒館內監視錄影檔案屬實，有上開監視錄影光碟、本院勘驗筆錄及影像截圖可參（彌封偵卷一之彌封袋、侵訴卷第147、202、209至233頁），此部分事實堪可認定。

二、而證人甲女就上情於警詢、偵訊證稱：被告用餐時，店內尚

有其他客人，但被告用餐後仍在店內坐很久，直到其他客人都離開了，被告就走進吧台，我那時試圖用比手畫腳的方式要被告別過來，但被告還是持續接近我，吧台通道很狹窄，只能容納1人通過，被告一直接近我，我只能退到吧台盡頭，被告抱住我的腰，並用他的下體磨蹭我右邊臀部，我以手推開被告，並一直搖頭、擺手表示拒絕，被告把我上衣拉起來要把鈔票塞到我的口袋，我推開拒絕後，被告還是一直貼著我，並持續用生殖器頂著我的臀部，那時我的手機剛好在旁邊，我趕快用手機傳訊息到工作群組求救，老闆說他會報警並盡快趕過來。我有用手推開被告，並試圖用比手畫腳方式表示我不同意他這樣做，後來被告鬆開我，沒有抱那麼緊，因為被告有喝一點酒，我趁隙推開被告，趁他重心不穩，跑到店外等警察到場。被告的行為讓我感覺不舒服，而且非常害怕等語（警卷第3至4頁、偵卷第101至102頁）。參以，甲女於同日凌晨0時38分許透過通訊軟體向其任職餐酒館之同事，傳送「救命」、「有一個聾啞阿伯、一直要拉我」、「他一直找我」等訊息，待警員接獲通報於同日0時47分許趕抵現場後，甲女才在群組中向同事回報「我沒事（加上哭臉表情符號）」、「他（指被告）一直頂我（生氣無奈表情符號）、我直接被逼到牆角」、「我跑出來避難」、「我真的快死了」等語，有甲女與同事間之通訊軟體對話截圖可參（偵卷第103至109頁），核與甲女上開證述內容相符，足認被告確有於上開時、地，利用該餐酒館吧台僅能單邊出入且通道狹窄、僅容1人通過之設計，將甲女逼往吧台盡頭後，違反甲女意願，以摟肩方式環抱甲女、以手碰觸甲女臀部、高高掀起甲女上衣並不斷以其生殖器隔著衣物蹭甲女臀部等方式，對甲女為強制猥褻行為。被告及辯護人辯稱：被告只有摸甲女肩膀1次、手只放在甲女背部非臀部、勾起甲女上衣是不小心云云，均與卷內客觀事證不符，不足採信。

三、被告雖自幼瘖啞（詳後述），然觀其於偵查過程中能為對己

有利之答辯，於本院審理時，經手語通譯及辯護人協助，尚能正確聽訟、對問題做出妥適、正常之回應，且其自述曾去學校唸過書、已婚但與配偶已分開，育有2名成年子女等情（侵訴卷第207頁），足認被告仍有一定程度之與人相處與交流之生活經驗，則其對於正常人際交往以及陌生男女間正常互動之方式、過程、距離等基本常識，自難推稱不知。而摟肩、環抱、高高掀起陌生異性之上衣，並以生殖器磨蹭陌生異性臀部等舉動，明顯帶有性暗示，然被告無視甲女不斷以搖頭、搖手、後退、閃躲、使用手機、刻意轉身背對或假意整理物品等肢體語言，明確表示拒絕之意，仍不斷對甲女為上述帶有明顯性意圖之行為長達3分鐘，主觀上自有滿足自己性慾之強制猥褻犯意，一併敘明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被告上開所辯僅是臨訟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，辯護人為被告所為抗辯，亦不足採認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所為上開犯行，足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參、論罪科刑

一、按刑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罪，基本構成要件須以「對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」為前提。立法者在「違反其意願」之前，例示「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」等方法，也就是對被害人施以不論「物理上」或「心理上」的強制或限制意願之行為，不一定為有形的強制力，祇要是足以證明違反被害人的意願的方法，即構成本罪。證明有無違反被害人意願而為性交或猥褻，必須行為人有施以如何強制或限制的具體行為，或至少有利用既存環境的強制狀態，不論是對被害人形成物理上或心理上的強制狀態均屬之。又刑法上所謂「猥褻」行為，係指強制性性交以外，基於滿足性慾之主觀犯意，以違反被害人意願、乘被害人不能或不知抗拒所為足以引起他人性慾之行為；換言之，凡足以滿足自己、他人性慾之動作，侵犯他人性自由之權利，使被害人感到被侵犯而產生嫌惡或恐懼之一切行為均屬之。查被告利用上揭吧台空間及客觀情境，將甲女逼往

吧台盡頭，無視甲女各種明確表示拒絕之肢體語言，仍對甲女摟肩、環抱、高高掀起上衣、以生殖器磨蹭甲女臀部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被告所為顯足以引起性慾之興奮與滿足，並使甲女感到被侵犯而生嫌惡、恐懼感，自屬強制猥褻行為無誤。

二、罪名與罪數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罪。

㈡被告先後將以左手觸碰甲女臀部，以生殖器磨蹭甲女臀部等行為，係基於單一強制猥褻之故意，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行，侵害同一被害人之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
三、按瘖啞人之行為，得減輕其刑，刑法第20條定有明文，所謂瘖啞人，係指出生及自幼瘖啞而言。經查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，須手語通譯先以手觸碰被告，示意被告看其手語動作，方能進行溝通，且被告亦無法發聲之狀態，被告復以手語表示其嬰兒時期就聽不到，一直無法講話等語（侵訴卷第146頁），並有被告之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個案基本資料（中度）在卷可參（見侵訴卷第131頁），堪認被告自幼喑啞，爰依刑法第20條規定減輕其刑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滿足自己之性慾，竟對告訴人為上開猥褻行為，對告訴人之性自主決定權未予尊重，令告訴人身心受創，所為非是，應予非難；復審酌被告迄未與告訴人達成調（和）解，其犯罪所生危害，並未獲絲毫減輕；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；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（涉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，侵訴卷第207頁）及告訴人甲女之意見暨被告身心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４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曾馨儀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毛妍懿

法　官　簡祥紋

法　官　簡汶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可歆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

對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，而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本判決所引出處之卷宗簡稱對照表

簡稱	卷宗名稱
警卷	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高市警仁分偵字第11472948900號卷
偵卷	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4288號遮隱卷
彌封偵卷一	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4288號原卷
彌封偵卷二	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4288號彌封卷
侵訴卷	本院114年度侵訴字第40號卷
彌封侵訴卷	本院114年度侵訴字第40號彌封卷